

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工人字第1130007702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校113學年度校園事件處理會議成員名單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校校事會議成員5人，名單如下：

(一)陳○清(校長，男)。

(二)廖○芬(家長代表，女)。

(三)教師代表1人(蔡○偉，男、洪○雅，女)。(浮動代表，視性別需要，由教師會推派之)。

(四)行政人員代表1人(莊○晴，女)。

(五)校外代表1人(張○評，男)

二、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三、任期1年，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止。

裝

訂

線